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13號

債　權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張美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林峻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臺幣360,000元或同面額之102年度甲類第六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1,071,81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金新臺幣1,071,810元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張美惠、林峻宇前以發票日民國（下同）113 年7 月1日、到期日115年3月6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400,000元之本票乙紙向債權人借款，詎經提示竟不獲支付，迄今仍有1,071,810元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等未獲清償，且經債權人電話催繳並寄發存證信函，債務人張美惠、林峻宇不思索如何處理債務僅一再推託繳款責任，嗣後甚至躲避聯繫使債權人無從與之聯繫還款事宜，雖債務人張美惠有提供車輛作為擔保，然該中古車輛價值僅餘約

650,000元，且債權人自114年4月間協尋上開車輛至今尚未取回亦查無車蹤，另債務人林峻宇名下之不動產亦已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他人至第三順位。綜上所述，考量債務人張美惠、林峻宇至今未還款，且有隱匿財產、陷於無資力之情形，為保全債權人日後之強制執行，遂願供擔保以補如有釋明不足之處，聲請對債務人張美惠、林峻宇之財產，在如主文所示金額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 條第1 項、第523 條第1 項及第526 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

三、本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業據提出本票影本為證，堪認其對請求之原因已為釋明。關於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提出還款明細表、存證信函暨回執聯影本、催收紀錄、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價師雜誌影本、車輛協尋回報單及土地建物謄本為據，可見債務人張美惠、林峻宇已陷於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復有財產去向不明或資力有所不足之情形，足認債務人張美惠、林峻宇之財產恐有不足清償債務之虞，而有假扣押之必要，是本件債權人對假扣押之原因亦已有所釋明，雖其釋明有所不足，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揆諸前開說明，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 條第2 項、第527 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盧俊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附註：

一、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二、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始得聲請執行。